

《2026 年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农村污水处理 设施运维项目》 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斯普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人民政府于2026年2月28日与斯普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《2026年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》合同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：：12N72764978320262，以下简称原合同），合同总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玖万玖仟元整（¥899000.00）。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，统筹并优化项目资金管理，经各方协商一致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合同条款变更内容

序号	原合同条款内容	合同条款变更后内容
1	第一部分 合同书 1.4.1 付款方式：分三期支付，第一期：合同签订后，经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审批通过后，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 给乙方，作为项目预付款； 第二期：运维半年经过考核后，经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审批通过后，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给乙方； 第三期：运维期满经验收合格后，经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审批通过后，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的 40%尾款给乙方。	第一部分 合同书 1.4.1 付款方式：分六期支付，第一期：合同签订后，经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审批通过后，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%给乙方，作为项目预付款； 第二、三、四、五期：运维经过每季度考核后，经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审批通过后，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给乙方，共计 4 个季度，占 80%； 第六期：运维期满经验收合格后，经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审批通过后，3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

	补充条款：最终以江南区政府财政批复拨付为准；	合同的 10%尾款给乙方。 补充条款：以上支付节点，甲方支付以江南区财政资金批复、预算下达及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，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；
2	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2.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☒采用分期付款方式，付款条件为： 分三期支付，第一期：合同签订后，经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审批通过后，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给乙方，作为项目预付款； 第二期：运维半年经过考核后，经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审批通过后，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给乙方； 第三期：运维期满经验收合格后，经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审批通过后，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的 40%尾款给乙方。 补充条款：最终以江南区政府财政批复拨付为准。	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2.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☒采用分期付款方式，付款条件为：分六期支付，第一期：合同签订后，经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审批通过后，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%给乙方，作为项目预付款； 第二、三、四、五期：运维经过每季度考核后，经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审批通过后，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给乙方，共计 4 个季度，占 80%； 第六期：运维期满经验收合格后，经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审批通过后，3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的 10%尾款给乙方。 补充条款：以上支付节点，甲方支付以江南区财政资金批复、预算下达及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，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；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；除本协议中明确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其余条款继续有效。

三、本协议壹式 玖 份，甲方执 陆 份，乙方执 贰 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本页签章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：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人民政府	乙方：斯普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1450105727649783G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： 91321012684934452K
住所：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西街6号	住所：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宜陵工业集中区
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[Signature]	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[Signature]
签订时间：2026年3月5日	